論渠陽蠻事劄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渠陽蠻事劄子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欒城集/44》

臣竊見朝廷近差唐義問處置渠陽寨夷人事。議者以為義問文吏，無他才能，不習邊事。去年受命廢渠陽軍，為夷人所圍，窮困危蹙，計無所出。時知沅州胡田在圍中，為設詭計，詐欺諸夷，言義問當為奏復軍額及乞為酋長改官。夷人信之，聚廳事前，監令發奏。義問假此，僅得脫歸。尋遣急遞，追還前奏。言既不驗，諸夷具知其詐，後來每每作過，義問指揮沿邊不得申報。今來朝廷復以邊事專委義問，深慮無益有損，是時臣以未知義問為人，既見朝廷再加選用，疑亦可使。今訪聞邊奏遝至，義問所遣東南第七將王安入界陣亡，其所陷沒將校非一。臣方知眾議果信不妄。兼訪聞得見今作過楊晟臺等手下兵丁雖止五六千人，然種族蟠踞溪洞，眾極不少，晟臺桀黠，屢經背叛，慣得奸便，加以山溪重復，道路險絕，漢兵雖有精甲利械，勢無所施。若措置得所，本無能為，或經畫乖方，實亦未易撲滅。義問前來舉動，已為夷虜所輕，今復經敗衄，實難倚仗。蓋古今命將，必因已試之效，內為兵民所信，外為蠻夷所畏。威名已著，故功效可期。今警急屢聞，死傷已甚，謂宜別加選任，以遏寇攘。臣竊見知潭州謝麟，屢經蠻事，頗有勤績，溪沿之間，伏其智勇，眾議皆謂欲制群蠻，未見有如麟者。伏乞指揮密院檢會麟前後履歷功狀，如眾言不虛，乞賜委用，庶幾蠻寇可速平定。臣區區憂國，輒采公議，以補萬一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湖北渠陽與湖南蒔竹，本羈縻徽城州也。訪聞昔雖置為州縣，然與沅州等處事體不同。蓋沅州等處，昔皆用兵誅鋤首領，或徙置內地，蕩平巢穴，故所置州縣，久遠得安。今渠陽、蒔竹雖名州縣，而夷人住坐，一皆如故。城池之外，即非吾土。道路所由，並係夷界，平時軍食吏廩，空竭兩路。今欲舉而棄之，實中國之利也。然其兵民屯聚，商賈出入，金錢鹽幣，貿易不絕，夷人由此致富。一朝廢罷，此利都失，此其所以盡死爭占而不已者也。自來廢罷堡寨，全護兵民，捍禦追襲，其事非易。況今夷人阻截道路，

兵未得進，若不得良將處置，實恐為患不淺。又其種族遍據諸洞，跨涉湖南北、廣西三路。凡有措置，當使三路同之。只如渠陽、蒔竹唇齒相依，若渠陽先廢，群夷並力以攻蒔竹，勢難獨存。今朝廷獨使湖北處置，疑其事有未盡，今若別遣官經制，宜令通管三路邊事，所貴諸處利害，不至牴牾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